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 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了《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

####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提交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文件，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

####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9月27日，河北证监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并于当日完成备案，公司自2023年9月27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的辅导机构长江保荐已于2024年1月12日向河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41,467.27元、25,720,745.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3%、24.4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